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第 18 屆第 7 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整

二、地 點：本公司漢口街辦公室七樓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徐正材 徐正己 徐正新 徐維志 林坤榮 湯坤城 鄭佳村

四、列 席：何敏川 徐正冠 總稽核：劉文政

五、主 席：徐正材 記 錄：歐嘉保

六、報告事項：

- 1、前次會議(103/1/24)議事錄暨執行報告
- 2、「橋峰 A⁺」銷售報告
- 3、「謙岳」工程進度報告
- 4、信義計畫區「B7」案開發進度報告
- 5、新店「富喬河」專案進度報告
- 6、購買大陸建設台中寶格預售屋案報告
- 7、台中七期土地評估報告
- 8、三峽清福養老院及鴻欣護理之家參訪報告
- 9、五年財務收支預估報告
- 10、金融資產評價報告
- 11、103 年 3 月稽核室報告
- 12、103 年 2 月結算報告

七、討論事項：

1、案由：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核議。

說明：一、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
二、謹檢附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詳如附件)。
三、提請 核議。

決議：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送請監察人查核後，並提股東常會承認。

2、案由：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本公司 102 年度稅前淨利為 2,099,298,131 元，減所得稅費用 172,831,827 元，稅後淨利為 1,926,466,304 元。

二、本年度稅後淨利 1,926,466,304 元，依本公司章程第廿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192,646,630 元後之餘額，擬分配員工紅利 17,338,197 元及董監酬勞 17,338,197 元，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分派股東紅利，本次擬配發每股新台幣 2 元，應提撥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994,378,864 元後，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為 2,592,560,449 元。

三、股東現金股利分配案俟本年度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辦理發放。

四、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因本次未有無償配發新股，故不適用。

五、前一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實際分配數額報告：

本公司經 102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實際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12,123,888 元及董監酬勞 12,123,887 元。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837,435,356
加：首次採用 IFRS 對 101.12.31 之保留盈餘調整數	518,952,167
減：IFRS 開帳數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538,996,415)
小 計	(20,044,248)
轉換為 IFRS 後之期初未分配盈餘	1,817,391,108
減：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11,089,448)
加：迴轉 IFRS 開帳數與未實現重估增值相關之特別盈餘公積	46,817,979
加：本期稅後淨利	1,926,466,304
小 計	1,962,194,835
可供分配盈餘	3,779,585,943
分配項目：	
1.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92,646,630)
2.股東紅利 (497,189,432 股×現金股利 2 元)	(994,378,864)
小 計	(1,187,025,494)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2,592,560,449
附註：配發員工紅利-現金：17,338,197 元 配發董監酬勞-現金：17,338,197 元	

註：本次盈餘分派之數額係以 102 年度稅後淨利優先分派。

決議：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股東常會承認。

3、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三、本案通過後，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四、謹提請 核議。

決議：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4、案由：召集本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提請 核議。

說明：一、召開日期：103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正。

二、召開地點：桃園縣龍潭鄉三和村朝鳳路一號(本公司桃園廠辦公大樓三樓)

三、停止過戶期間：103 年 4 月 8 日~6 月 6 日。

四、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本公司自 103 年 3 月 31 日起至 4 月 9 日止接受書面提案，受理處所：台北市漢口街一段 82 號 8 樓。

五、103 年股東常會議程暨召集事由如下：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

(2)本公司 102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3)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

(4)本公司土地開發情形。

(四)承認事項：

(1)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2)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1)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決議：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5、案由：102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說明：一、依金管會規定應於 103/03/31 前，出具 102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二、擬依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24 條規定格式，出具：聲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均有效遵循法令部分，採全部法令均聲明之 102 年內部控制聲明書（詳附件）。

三、該聲明書已依金管會規定，先經本公司主要部門及子公司針對 102 年內部控制制度出具自我檢查報告，並經稽核室覆核（報告詳附件 2）後，送本次董事會。通過後，稽核室將於期限前依金管會規定，完成本公司 102 年內部控制聲明書之董事長總經理用印，及法定申報程序。

四、謹提請 核議。

決議：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6、案由：苗栗大湖土地資產減損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本公司苗栗大湖土地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AS 36)規定評估資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 102 年 12 月委請瑞普國際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進行土地評價，估價總額為 274,437,039 元，扣除土地增值稅 17,821,321 元後，淨額為 256,615,718 元（詳附件）。

二、苗栗大湖土地資產原帳列金額為 303,438 仟元，估價淨額為 256,616 仟元，102 年擬減損金額 46,822 仟元。

三、謹提請核議。

決議：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7、案由：逢甲大學產學聯盟案。

說明：一、逢甲大學自 102 年起積極推動產學聯盟，學用合一，讓產學脈動鏈結大學教育，培養學生具備符合產業需求的能力。

二、逢甲大學目前已與國內 179 家企業建立產學鏈結。

擬邀請本公司參與該校「產學聯盟合作機構」，檢附產學聯盟說明書如附件。

三、謹提請核議。

決議：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授權總經理處理，處理情形提董事會報告。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

主 席：徐正材

記 錄：歐嘉保